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第十四批)

(2021年9月14日)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	D2HB202109130038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集团排放废气、粉尘,污染环境。希望公开该企业废气排放情况。	青山区	大气	武钢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单元均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安装了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目前监测数据达标。该公司已在湖北省企业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废气排放监测数据。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物料堆放和传输密闭不严、废气散排问题。	属实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企业现场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实施环保改造项目进度,加强现场各生产单元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无问责情形
19	D2HB202109130035	武汉市江岸区融创澜岸小区东面、西面、北面有三条规划道路,被经营砂石的商户占道经营,大气污染严重。	江岸区	大气	经核实,融创澜岸小区周边东北北面三条规划路分别为碧波路、望湖路、梦湖路,目前尚未实施规划。江岸区已对上述路段零散砂石和周边环境全面清理整治。	属实	江岸区将加大对融创澜岸小区周边道路的巡查管控,做好清扫保洁,防止问题反弹。	无问责情形
20	D2HB202109130043	武汉市江夏区梁山头路与东园西路交会处中海光谷锦城附近的还建房有油漆味产生,噪音、粉尘、异味扰民。	江夏区	大气、噪音	中海光谷锦城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路与梁山头路之间,该小区附近有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在建工地。经查,该项目主要进行渣土外运、主体结构施工,产生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已落实喷淋、雾炮及洒水车降尘、非作业区裸土绿网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在场内倒转土方时存在扬尘情况。现场存在油漆异味。	属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加强渣土运输管理,要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落实裸土覆盖及喷淋等降尘措施;禁止现场油漆喷涂作业,相关作业均由场外喷涂完成后再运进工地现场;对建设单位不文明施工行为立案查处。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项目负责人肖某某进行约谈。
21	D2HB202109130032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北路의黄埔人家小区旁边还建安置房工程,施工单位为博弘公司,深夜施工,噪音扰民。信访人希望晚10时后不要再施工。	江岸区	噪音	经查,该项目目前处于混凝土浇筑阶段,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连续施工作业,夜间施工会产生噪声影响。	属实	江岸区要求施工企业科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严格文明施工管理,采取机械降噪、车辆禁鸣、材料搬运轻拿轻放等降噪措施;加强巡查管控,发现违规施工行为及时处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确需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依法报批,并张贴公告争取居民理解。	江岸区对该项目建设单位长投金岸(武汉)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余某、施工单位武汉博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某某进行了约谈。
22	X2HB202109130030	1.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区分局违法违规批准建设杨家桥变电站项目。 2.武汉市洪山区建设局违法违规建设杨家桥变电站项目。	洪山区	辐射	杨家桥变电站项目规划、建设符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和2020年《武汉市电力设施布局规划——一流电网变电站选址规划》,已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工程施工许可。	不属实	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变电站,项目验收未通过前,严禁投入使用;做好周边居民解释工作。	无问责情形
23	D2HB202109130023	黄陂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彭岗高顶村袁家店组,山体挖空了灌水,导致山体毁坏,产生安全隐患。	黄陂区	生态	信访人反映的“山体挖空了灌水”实际为多年前取石后形成的石坑,蓄水成塘后用于农田灌溉。2021年7月现场检查发现,王河村王家大湾村民王某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抽干坑塘蓄水,违法采挖土石,存在安全隐患。目前高顶村正在为该石坑引水,恢复农田灌溉功能。	属实	黄陂区对王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存在安全隐患地段加装防护网和警示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举报现场巡查管控,防止非法开采。	无问责情形
24	D2HB202109130015	信访人对洪山区复地悦城小区杨泗港快速通道噪音扰民问题处理情况不满意。1.环保局虚假监测。2.武汉市城投集团没有实施全封闭隔音处理,噪音严重超标影响好几万人生活。	洪山区	噪音	1.杨泗港快速通道是沟通长江南北的重要通道,建成通车后噪音问题反映较多,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多次按监测技术规范对复地悦城段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不存在虚假监测问题。 2.建设单位已在安装4米高直立式隔音屏的基础上增设了中央隔离带吸音板,并在临小区侧桥匝道采取了降噪措施。	属实	在烽火路设置限高架,限制货车通行杨泗港快速通道,并增设区间限速测速设备。严控车辆违法鸣笛、超速、货车闯禁行,严查渣土车超载、超速,进一步排查复地悦城小区周边工地,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严控夜间施工,积极推进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噪音扰民问题解决。	无问责情形
25	D2HB202109130014	黄陂区武湖沙口武汉到新洲区的路段,有5家搅拌站,没有环评手续。新洲区阳逻开发区金阳大道与青花二路交会处有三家搅拌站,也没有环评手续。噪声、扬尘污染严重。	黄陂区	噪音、大气	经核实,黄陂区武湖沙口到新洲区路段有6家搅拌站,(黄陂区2家、新洲区4家)。其中湖北弘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武汉盛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武汉华信天畅钢门窗有限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正在申报环评,武汉源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和武汉兴诚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新洲区阳逻开发区金阳大道与青花二路交会处3家搅拌站分别为武汉中砦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友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朱翔个体搅拌站,均无环评手续,存在噪声、扬尘污染。	属实	黄陂区、新洲区对已办理环评的3家搅拌站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建设期间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对武汉华信天畅钢门窗有限公司责令停止施工建设,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施工;对无法补办环评手续的朱翔个体搅拌站进行限期拆除,清退场地、恢复原貌;对未依法报批环评的4家搅拌站进行立案查处和停产整改,在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继续从事混凝土生产活动。	新洲区对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雷某某批评教育。
26	D2HB202109130012	江汉区江城华庭3栋1楼中百超市旁君和堂中医馆熬药向外排放刺鼻的中药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江汉区	大气	君和堂中医馆位于江汉区新华街京汉大道和单洞三路交会处江城华庭一楼商业门店内。该馆为有证医疗机构,且从业人员具备资质,内设中药熬制药房,为部分就诊患者提供中药代煎服务,熬药产生气味通过排风系统直接对外排放,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了实际影响。	属实	君和堂中医门诊部已关停煎药室。	无问责情形
27	X2HB202109130001	江汉区常超街垃圾站不合法不合规,离小区和幼儿园很近,并且还临近铁路,垃圾站建设在这里,会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同时影响铁路安全。居民要求搬迁该垃圾站。	江汉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常超街在建垃圾收集屋是服务于凯旋佳园和远洋心汉口御峰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配套设施,目前已暂停施工、未投入使用。该收集屋建设取得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其与小区、幼儿园和铁路的距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不属实	江汉区将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加强对周边居民的政策宣传、解释,争取群众的支持与理解,在取得大部分居民的支持理解后再进行施工建设。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该收集屋配套臭气处理系统,严管垃圾运输车辆“跑冒滴漏”,严格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流程,做好垃圾收集场所消杀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问责情形
28	D2HB202109130010	1.武汉市江夏区山坡乡陈六村港草山村民私自洗砂,粉尘污染环境。 2.港草山与咸宁交界公路处湖北省危害物资处理中心排出的废水污染河流。 3.山坡乡贺站社区和平村还建小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接排入贺站水库,污染环境。	江夏区	水、大气	1.江夏区山坡街陈六村港潮山(即信访人反映的“山坡乡陈六村港草山”)存在三家洗砂场,生产加工中有粉尘产生,2021年8月3日已停业整顿。现场核实均未生产,正在自拆机械及生产设施。 2.信访人所称湖北省危害物资处理中心实为湖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位于咸宁市境内,紧邻江夏区。经调查,该中心在江夏仅有雨水排口,未设置排污口。 3.山坡街贺站社区和平村还建小区现有常住人口39户77人,建有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小区生活污水经村湾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自然沟渠和天然湿地进一步净化后,进入贺站水库,污水处理站尾水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污水直排。	属实	1.责令三家洗砂厂加快完成机械和设备设施拆除,并对拆除后的场地进行清理。对该处进出口道路进行封闭,加强巡查,落实管理责任,防止问题反弹。 2.加强对武汉市江夏区流域的巡查和监测,建立行政边界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共享监管信息,保障环境安全。 3.督促做好村湾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	无问责情形
29	D2HB202109130003	1.汉阳区四新北路江城国际后面有几万平方米的空地,其中有两个建筑垃圾回收站,异味刺鼻。 2.空地上有一家黄沙销售厂不做任何加盖物,转运沙子时产生很大的灰尘,渣土车运输时噪声很大。	汉阳区	大气、噪音	1.信访人反映的两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一处为汉阳区环卫公司建筑垃圾存放点,现场垃圾存量较小、日产日清;另一处为武汉佳乐万顺物业建筑垃圾存放点,现场垃圾存量较大,未按规定日产日清,未进行覆盖,现场未闻到异味。经调查,该场地内曾有一处废品收购站,有异味产生的情况,已搬离。 2.该空地上曾有一处黄沙堆放点,属于个人临时租用,现场核实前期已腾退,现场停放有8辆渣土车、2辆铲车用于建筑垃圾点平整场地。	属实	汉阳区已督促环卫公司将所属垃圾存放点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完毕;要求武汉佳乐万顺物业将所属垃圾存放点的建筑垃圾在本周内清理完毕,未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和裸土已按要求进行覆盖,将武汉佳乐万顺物业有限公司副经理肖某某免职。该地块停放的渣土车已迁走5辆,剩余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6:00—21:30)开展工作,作业过程中严禁鸣笛,并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控制噪声和扬尘的影响。	汉阳区对街属武汉市江堤房地产开发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鲍某给予提醒谈话处理、党支部书记陈某责成书面检讨。
30	D2HB202109130004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镇中山舰旅游区周围有八九个砂石堆场,灰尘满天飞,有的占用基本农田,砂石堆场老板和政府部门有关人员有勾结,希望查处。	江夏区	大气	经现场核查,中山舰旅游区周边发现5处砂石堆场,其中3家租用金港汽车产业园内土地,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一处由蔡某经营,占地面积约7亩,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约4亩;一处由沈某经营,占地面积约17亩,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约7亩;一处由刘某经营,占地面积约10亩,涉及占用基本农田10亩),其余2家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车辆运输砂石过程中均有扬尘产生。	属实	江夏区已责成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3家砂石堆场立即停产,清除砂石,恢复占用场地原貌,并将违法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同步调查;对另外2家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责令整改,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对政府部门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纪行为进行调查。	江夏区已对金港汽车产业园勤建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余某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金港汽车产业园勤建村原党支部书记、村主任葛某给予诫勉谈话处理。